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69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趙軒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壹仟零貳拾柒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玖萬肆仟陸佰陸拾玖元，自民國(下同)一百一十三
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
利息，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
參佰元；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
肆佰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
伍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
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
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趙軒靖於民國 111年6月16日聲請人請領信用卡
使用（CARD:NO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定債務人得
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
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
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
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
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
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

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
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。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
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
費，此有被告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(二)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使用至 111年11月1日止共計結帳
新臺幣 94,669 元整未按期給付(證二)，雖屢經催討，債
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聲請
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
其清償。

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
約定條款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行聲請。